

见 证 书

WITNESSING NOTE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ITAI LAW FIRM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2016]惠泰见证字第HYDS-03号

致: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惠泰”)依法接受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林志浩律师、叶燕灵律师(以下简称“惠泰律师”)列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惠泰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惠泰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恒裕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惠泰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1点在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金源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核查，惠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惠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67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惠泰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公司2015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 5、《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惠泰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惠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惠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林志浩律师

叶燕灵律师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6日

执业机构 广东惠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132008113560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13022288



持证人 林志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30219831006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章

执业机构 广东惠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13201011855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132240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叶燕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322198509141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